长沙华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汽车自驾专用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 长沙华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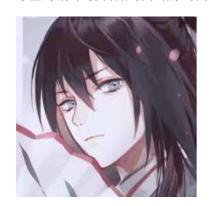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

承租方从出租方处租赁的车辆为:

车型 车牌 租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租期 限公里 超公里费 出库时间 入库时间 押金 租金现付



发车时 还车时

发车时 还车时 检查项目

公里数(KM) 发动机号(后6位)

存油量 车架号(后六位)

接口	是否成功对接
3.1.1上报新增智能设备箱信息接口	是
3.1.2上报修改智能设备箱信息接口	是
3.1.3上报删除智能设备箱信息接口	是

汽油标号 □92# □95#

前后牌照

全车钥匙

脚垫 点烟器

行驶证 座套

地毯 故障指示牌

保险卡 灭火器

千斤顶 备胎

导航 工具包

以上随车物件如有请标注"\v";如无则标注"×或不填"

发车时外观图(Departure outside drawing) 还车时外观图(Returm outside view drawing)

图例: √正常完好齐全 ×缺少 V 凹痕 X花 Y刮痕 O变色

备注: 承租人租车规定行使区域:

特别说明:车辆轮胎,倒后镜,轮毂盖、玻璃等为易损件,非事故中单独损坏,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需承租方自行承担,取车时请仔细查看。

- 二、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 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随时收回租出车辆,已收取的押金等全部款项不予退回, 并有权向承租方要求赔偿因承租方行为所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不限于承租方要交纳在租车城市以外地区收回车辆费用。
-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有损出租方权益的活动;
- (2)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许可,单方面与第三方签署涉及出租方车辆所有权和担保特权的协议,不限于将所租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质押的情况;
- (3)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开出约定行驶区域;
-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24小时;
- (5) 承租方预留联系方式不正确或无法有效联系及超出出租方授权范围的租车;
- (6) 承租方提供其他虚假情况有可能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
- (7) 承租方在未经出租方允许的情况下拆卸汽车零部件(尤其是GPS防盗定位系统)。
- (8) 承租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证、驾驶证、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 (9) 从事其他有损车辆所有车合法权益的活动。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做相应赔偿。
- 3、其他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权利。
- 4、在收到承租方租金以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以支票到账或收到现金之日或POS机刷卡消费到账(POS机刷消费收取6‰手续费)为准。
- 5、出租方有义务为承租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的车辆以及有效的年检证、行车执照等证件,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缴纳车船税的义务。
- 6、出租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包括不限于租赁车辆被抵押、质押,第三方要求出租方代承租方先 偿还所欠款项等。
- 7、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以及车辆维护工作。
- 三、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租方在租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承租方或承租方指定驾驶人员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驾龄在一年以上且非承租方或此合同上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出租方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此车辆,如果出现任何违规、事故及肇事行为或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损坏、损毁的情形,由承租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停驶期间租金照会。
- 2、承租方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押金、刷POS机手续费及承担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刷消费按金额6%收取手续费)。
- 3、承租方需向出租方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以及信用卡(两证一卡为同一人,且为承租人本人,信用卡额度不得小于所租车辆应付金额)。
- 4、如果在租车期间丢失牌照或其他有关证件,承租方须承担补办费用(以当地收费标准为准),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 用及出租方经营性损失。
- 5、承租方不得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上的零件或设备包括不限于里程表,否则,承租方除及时归还原零件设备外,还须承担所拆零部件、设备当日市场价三倍的赔偿,并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 6、除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配带司机驾驶车辆外,承租方须按正规程序及出租方要求驾驶汽车,确保承租车辆驾驶人员技术状况良好。因承租方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机械故障方面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及其所引发的一系列损失,不限于轮胎损坏,都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车辆轮胎,倒后镜,轮毂盖、玻璃等为易损件,非事故中单独损坏,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需承租方自行承担。
- 7、承租方在使用承租车辆过程中,必须按车辆技术标准加注燃油,如因所加油品问题导致车辆出现异常,出租方有权要求承

租方承担维修费用;如还车燃油少于取车燃油的,承租方须支付相应燃油费用,另支付加油服务费50元/次。

8、承租方在市区境内非人为路抛的急修,出租方承担服务费用,除此之外,超出市区及人为路修的急修,由承租方承担服务费用交通相关费用。

# 四、押金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押金给出租方,押金不计利息(押金以信用卡预授权方式收取)。
-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者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以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及时归还承租方,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做租金。
- 3、还车结算时,由出租方在承租方预授权额度预授权完成人民币3000.00元作为交通违法保证金,自还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如无违法记录(以承租方所使用区域当地交警网站查询信息为准)则全部归还,如有违章,请自行处理,否则将按照每分400元加收交通违法处理费,本金除外,另外加收50元代办费,交通违法保证金不计利息。

## 五、保险条款

- 1、租金为在租车辆在租期内使用费用,含□保养□车辆车身维修□保险:保险项目为:交强险、商业险为车辆损失险(80%),车上人员(各1万),驾驶人员(1万),第三者(5万)。
- 2、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出租方为受益人的车损、以及第三者责任险,若长期租赁方要求增加其他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3、承租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抢盗、报废或其他车辆灭失,承租方必须立即报警并在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保险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 4、如果承租方承租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承租方必须立即报警,应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事故如果符合《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的,应按照其相关措施处理,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2000.00元以下(含2000.00元)由承租方自行承担,2000元以上保险承担部分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无法承担部分由承租方承担。
- 5、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承租方应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保险公司免赔额和维修停使期间租金,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20%,如因承租方原因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维修费以及加速折旧费。
- 6、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有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仅就承担方或出租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 六、违约责任

- 1、承租方提前预约定车,须提前壹天书面通知出租方,并在约定时间内提车,超时未提,出租方可自行处理且承租方所交纳 所有款项不予退还,且出租方有权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
- 2、承租方在租期内不及时交纳租金,则承租方逾期壹个月需要承担5%的应付款作为滞纳金,不满壹个月按壹个月计算。如因 承租方违约,出租方除可以依本合同强行收车外且有权追究承租方欠款、滞纳金及违约责任。
- 3、如承租方在还车时间内逾期不还车,又不能按时交付租金,每逾期1小时按一天收取租金,同时每逾期一天须加付出租方日租金20%的违约金。
- 4、租期以实际提车之日起计算,24小时为一天。在还车日超过2小时为半天,超过4小时为一天,不足2小时,按每小时40元收取。
- 5、承租方提前退租时,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实际使用租期未至合同约定租期时,须向出租方支付提前退租期(提前退租期=合同约定租期-实际租赁期)未付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且已付租金不予退还;如未正常办理还车手续,已付押金不予退还。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除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须经租赁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2、承租方欲续租车辆,应与出租方办理有关续租手续,超出租期未办理续租手续自动视为承租方按本合同自动延长同等租期 且遵守本合同业务。

## 八、争议与解决办法

如在执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执,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合同及附件

《华安租车验车单》和《汽车承租人须知》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租方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作为本

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租方(盖章):长沙华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68号北辰凤凰天阶2栋41035 手 机:

电话: 0731-85358370 紧急联系人:

传真: 0731-85358371 联系人手机:

日期: 日期: